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16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广州南沙港铁路 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的批复

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建广州南沙港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广州南沙港铁路起于既有广珠铁路鹤山南站，经江门市、佛山市、中山市、广州市，终于南沙港站，正线全长 79.464 公里，配套单线线路全长 8.367 公里，双线电气化货运铁路，设计行车速度 120 公里/小时，设鹤山南、黄圃、万顷沙、南沙港 4 座车站，黄圃站、南沙港站综合性货场 2 处、南部集装箱装卸场

1 处，南分区车场 1 处，牵引变电所 2 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9 月经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以粤环审〔2015〕475 号文批复。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进行了设计变更，变更内容主要包括：全线增加客运，同时对既有广珠铁路江门北站新增客运功能改造；新增滨江新区、均安、东风、南沙 4 座客运站；近期列车对数增加 38~46 对。原有线路整体走向、位置、长度基本未发生变化。项目设计变更后，线路正线全长 79.539 公里，配套单线线路全长 8.774 公里，双线电气化客货共线铁路、设计行车速度 120 公里/小时；项目共设车站 9 座，包括改建车站 1 座（既有广珠铁路江门北站）、新建车站 8 座（鹤山南站、万顷沙站，滨江新区站、均安站、东风站、南沙站，黄圃站、南沙港站）；其余附属工程基本未发生变化。本次新增的滨江新区、均安、东风、南沙 4 座车站以及既有广珠铁路江门北站改建均未开始施工。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铁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变更内容属于重大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州、佛山、中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施工围挡，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采取搬迁、功能置换、设置声屏障或安装隔声窗等降噪措施，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或《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标准要求。对振动预测超标的天连村等部分敏感建筑物，采取搬迁或功能置换措施，确保项目沿线振动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相应环境振动标准要求。

对线路经过的城乡规划的医院、学校、住宅等噪声和振动敏感建筑物用地路段，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和调整沿线土地的使用，同时预留声屏障等隔声降噪措施以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条件。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振动影响跟踪监测，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

（二）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优化施工组织，控制施工范围，及时进行复垦、绿化。禁止在国家历史文化名村良溪村、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取弃土（渣）场、搅拌站、预制梁场、施工营地等设施。项目洪奇沥水道特大桥和龙穴南水道特大桥跨越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限制类红线区，应严格限制施工区域和用海范围，并在该路段涉海区域内设立监测站点，开展海洋生态环境跟踪监测，对可能造成的渔业资源损害进行生态补偿。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和监督，妥善处置施工期各类废水、固体废物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放施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取弃土（渣）场、搅拌站、预制梁场、施工营地等设施。禁止运输剧毒物品，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

营运期江门北站、滨江新区站、均安站、东风站、黄圃站、南沙站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鹤山南站、万顷沙站、南沙港站、南分区车场废污水经处理达到《铁路回用水水质标准》（TB/T 3007-2000）铁路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后回用。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采取密闭式施工物料运输、施工便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不得在

居民点附近布设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物料场。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 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 做好电磁辐射防护工作。加强牵引变电所厂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确保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等有关电磁环境标准要求。

(七)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制定并落实施工和运营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广州、佛山、中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7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统计局、林业局，广州、佛山、中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8 日印发
